

26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十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人 橫山貞宗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宮崎縣人日本憲兵曹長

門馬才記 男年二十七歲日本福島縣人日本憲兵

指定辯護人 金 鍊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戰犯嫌疑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橫山貞宗，門馬才記均無罪。

理 由

緣被告橫山貞宗，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曾充日本憲兵曹長，派駐河北省唐縣城內，被告門馬才記曾充憲兵軍曹，分駐唐縣王京鎮，迨我國勝利光復，該被告等被檢舉列入戰犯名冊解獲到庭，據河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抄附送日本憲兵慘酷罪行調查表，僅載橫山貞宗，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在唐縣城內捕殺人民二百三十餘名，捕獲勞工三百餘人，燬民房一千餘間，而門馬才記，於民國三十三年在王京鎮慘殺人民逮捕勞工等情，並未指明被害人之姓名及事實詳情，但既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為審慎求詳依法調查該被告真實罪行，俾期翔實，惟唐縣暨王京鎮均係匪區交通梗阻，無法進行調查，本件又未便久懸不結，按論罪科刑，須憑真實證據，如經審

判上相當偵訊，仍不能證明真實，自屬犯罪嫌疑無由證明，此為刑事訴訟之原則，況查本案被告等，對於罪行堅不承認自碍難以一紙空文概括含混而認定被告等有犯罪行為。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爰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守德